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26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王招祥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大師建設有限公司、李百蓮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報利息起算日，並附上聲請狀提及之附表（聲請人聲請狀未附附表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